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4號

原告 雅邸家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苡瑄

被告 建信鐵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瓊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萬1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